

#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 批次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在近期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发现我市 1 批次食品不合格，是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鲜之隆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香蕉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现将 1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（一）产品控制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鲜之隆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送达《检验报告》，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。经调查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鲜之隆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从环翠区大黑香蕉批发部购进了香蕉 60 斤，该批次产品全部销售完毕，没有库存，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。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。

## （二）处置情况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鲜之隆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香蕉经检验噻虫胺项目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，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

执照和快速检测报告单，留存了采购票据，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该批次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，能如实说明该批次香蕉的进货来源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三十六条及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决定处罚如下：免予处罚。

### 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鲜之隆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进行了原因排查，并立即进行整改。
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12日